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源环保”）向关联方申请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实际经营情况，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利率水平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会对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已按规定予以回避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，减少流动资金压力，本次借款年利率不高于新希望投资集团实际融资成本，新希望投资集团未从本次借款资金中获得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已按规定予以回避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勇

路加

肖炜麟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4日